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自願性公告

###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管理、通過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發行以將該資產證券化、金額為人民幣2,0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0,273,217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已經發行，並將於上交所掛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得上交所發出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無異議函」。隨後，基金管理人已經設立該基金，該基金是專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設的特殊目的載體，本公司已經全數認購其首批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39,675元）。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後，本公司（作為出讓人）與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行事）（作為承讓人）將以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39,675元）的代價完成轉讓該基金的全部權益，待轉讓完成後，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行事）將向該基金支付人民幣2,00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4,179,574元）的餘下未付資金。基金管理人已同意轉讓該基金的全部權益。

隨後，基金管理人代表該基金將(i)以人民幣7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8,849,742元）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以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315,540元）收購項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0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9,165,282元）。該基金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完成後，資產支持證券將通過該基金持有項目公司，而項目公司則持有該資產。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已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而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享有該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根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總金額人民幣2,0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0,273,217元）的證券乃分為(i)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7,141,528元）的優先類別證券；及(ii)人民幣1,1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3,131,689元）的次級類別證券，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資產支持證券的總年期為15年。優先類別證券的票面息率為3.7%，乃由資產支持證券的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本公司有權於資產支持證券年期內每三年結束時進行調整。次級類別證券並無固定票面息率，但在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相關成本及支出以及須向優先類別證券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後，次級類別證券將有權收取資產支持證券的餘下分派。

優先類別證券可通過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證券一體化電子平台進行轉讓。證券登記受託人將負責相關優先類別證券的轉讓及資金的結算。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一體化電子平台有關權益轉讓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優先類別證券的轉讓並不受任何限制。然而，除非有法庭判決或頒令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轉讓其於次級類別證券的部份或全部權益。儘管次級類別證券仍會獲發一個轉讓編號，但自資產支持證券於上交所掛牌之後，次級類別證券將不得轉讓。

優先類別證券將由本公司擔保。假如資產支持證券並無足夠資產向優先類別證券持有人支付所須分派，本公司將有責任補足任何短欠。此外，如果(i)項目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連續兩年少於預期金額的80%而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決定資產支持證券應予以終止；(ii)優先類別證券的信貸評級跌至AA+或以下；(iii)資產支持證券成為公開發行；或(iv)資產支持證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則本公司有責任按照未償本金及利息購買所有優先類別證券。於資產支持證券年期內每三年結束時，本公司有權選擇購買項目公司全部權益或所有優先類別證券。

本公司與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代表資產支持證券行事)協定，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收購(i)根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證券；(ii)資產支持證券所持有該基金的單位；及(iii)該基金所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有意將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升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進一步支持其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相信，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政影響，具體而言，其不會對股東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屬於股價敏感性質，此公告乃為股東提供一般信息而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	指	浙江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出任資產支持證券的管理人
「資產支持證券」	指	由資產支持證券管理人管理的中聯基金－浙商資管－滬杭甬徽杭高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通過向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1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30,273,217元)的資產支持證券以將該資產證券化
「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	指	持有根據資產支持證券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中聯滬杭甬徽杭高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	中聯前源不動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任該基金的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公司」	指	浙江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該資產」	指	全長81.53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相關的經營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優先類別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優先類別資產支持證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類別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的次級類別資產支持證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25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